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15695號

債 權 人 西梵亞傢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紫萱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盧天佑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債務人盧天佑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三、債權人提出之工程報價單，其右下方究為何人簽名？是否係有權代業主（即定作人－債務人）簽名本件承攬契約成立並生效之人？並應提出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為證。

四、債權人應依聲請狀內容所述，提出其已於民國110年11月11日就系爭工程進行整修並完工經債務人驗收合格之釋明文件。

五、債權人若能提出與請求金額相符之：（一）發票、（二）或經債務人（即定作人）簽章並載明已完工並驗收合格如聲請人提出之工程報價單（或工程估價單），即可免提出以上第三、四項之釋明文件。

六、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
02 書 記 官 張美馨